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Ｂ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182,0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4,852,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5,32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5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1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763,747	98.9491	8,792,689	1.0167	295,900	0.0342
B 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080,594	98.9660	8,805,509	1.0004	295,900	0.033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609,347	98.9313	8,792,389	1.0166	450,600	0.0521
B 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926,194	98.9484	8,805,209	1.0004	450,600	0.051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879,282	98.8468	9,583,554	1.1081	389,500	0.0451
B 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196,129	98.8655	9,596,374	1.0903	389,500	0.04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69,535	55.5399	8,805,509	43.0147	295,900	1.44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5,135	54.7856	8,805,209	43.0132	450,600	2.2012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85,070	51.2193	9,596,374	46.8780	389,500	1.9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